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20〕103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舟山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舟山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舟山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，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《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舟山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，把节水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，按照开源与节流总体思路，强化节水刚性约束，通过实施舟山节水十大行动，以增效、减排、降损工作为基础，积极探索节水新技术，充分拓展开源工程建设，推动形成政府主导、市场发力、社会参与、全民行动的节水新局面，促进“四个舟山”建设，努力把舟山建设成为海岛地区实施节水行动的标杆城市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

到 2022 年，重点领域节水取得显著突破，节水产业初具规模，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，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，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。力争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优于省平均水平 50% 以上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5% 和 40% 以上，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% 以上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% 以内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696 以上，

用水总量控制在 1.98 亿立方米以内（不含海水淡化，下同）。

到 2025 年，节水政策法规、标准体系、市场机制基本完善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，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，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。力争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优于省平均水平 45% 以上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0% 和 45% 以上，用水总量控制在 2.17 亿立方米以内。

到 2035 年，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、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、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，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，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、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节水刚性约束双控行动。

1. 实施总量强度双控。健全市、县（区）两级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，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；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，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；建立监测预警机制，制定用水控制计划，巩固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。

2.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。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；加强对重点、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，突出港区、船舶修造、水产加工等舟山特色行业用水管理，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等不良信息和建成水效领跑者、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3. 探索舟山节水评价体系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节水标准，

逐步建立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、评估和监督机制，探索舟山节水评价体系，研究节水综合指数。

（二）节水制度规范深化行动。

1.深化落实水效标识管理。加强市场监管，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，加大水效标识制度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，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。

2.深化落实区域水资源论证。全面推行“区域水资源论证+水耗标准”制度，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，简化取水审批程序。到 2022 年，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 95% 以上。

3.深化落实节水奖励制度。修订《舟山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。对再生水回用、雨水集蓄利用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，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三）农村农业节水增效行动。

1.实施农业节水灌溉。到 2022 年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.5 万亩、省级节水型灌区 5 个、水肥一体化面积 1 万亩以上；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。

2.发展节水渔业畜牧业。到 2022 年，累计创建 4 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（区），56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，其中 24 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；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%。

3.推进农村生活节水。深化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，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，实行计量收费；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推广使用节水器具。到 2022 年全市农村供

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 95%以上，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。

（四）工业企业节水减排行动。

1.加强定额管理与应用。健全用水定额动态修订机制，结合舟山产业特点建立覆盖工业、生活服务业的用水定额体系；建立行业水效准入机制，从源头上遏制高耗水、低水效企业落户；对已落地企业，开展用水指标与节水能力评价，倒逼企业转型升级。

2.实施工业节水改造。推广循环用水、废污水再生利用、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技术，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，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。到 2022 年，组织实施一批石油化工、水产加工、船舶修造等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，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 90%以上，其中六大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率达到 100%。

3.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。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，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、分质用水、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。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，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到 2022 年，力争新建 1 个工业水厂。

（五）城镇公共节水降损行动。

1.提升公共领域节水。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、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，全面使用节水器具；大力推广绿色建筑，新建公共建筑要安装节水器具。到 2022 年，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%，全部市级机关、70%以上市级事业单位和县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。

2.控制供水管网漏损。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，推

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，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，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。到 2022 年，在定海区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，新改建供水管网 30 公里以上，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.5% 以内。

3.大力推动全民节水。探索建立居民节水长效机制，出台节水个人信用积分惠民政策。鼓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民委员会（村民委员会）、物业公司通过建立家庭节水档案、发放节水存折、节水积分兑换日用品等方式，激励引导全市居民投身节水活动。

（六）旅游景区节水风尚行动。

1.景区节水建设。落实景点节水专人管理，倡导游客节约用水。开展景点、游船、宾馆酒店（民宿）等公共场所节水器具和节水宣传标识全覆盖。到 2022 年，全市完成景点节水标准化改造 30 处以上。

2.群岛“污水零直排”。深化群岛“污水零直排”，提升改造污水计量设施，加强偷排督查力度，完善相关监管制度。各景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严禁直排入海。

（七）活水工程行动。

1.水系连通活水工程。开展水系连通工程，实现全市库库、库塘联网，改善河湖生态状况，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，增大供水保证率。

2.雨洪资源收集工程。探索建设雨洪资源收集工程，结合雨洪资源集聚设施建设，收集可利用的雨洪资源；建设“五山分洪”

工程，将定海城区雨洪资源收集至城北水库和红卫水库。

3.水库联网联调工程。在本岛四大片区水库基础上，发挥大陆引水两条原水管线连接作用，结合中水回用水厂和海水淡化水厂，探索“二核二线四片多点”的水资源配置空间格局。

（八）非常规水推广利用行动。

1.海水淡化工程。探索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管网的模式及投资、运营和管理机制，完善供水水源结构和产业链条。积极推进海水淡化从非常规水利用向常规水利用转变。到2022年，全市海水淡化产能规模达到35万立方米/日。

2.非常规水利用。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，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。新建小区、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。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。到2022年，全市建成1个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%以上。

3.再生水利用鼓励机制。编制《舟山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及奖励办法》，建立再生水利用鼓励机制，对再生水制造企业予以政策扶持，对再生水用水户给予水价优惠。

（九）节水示范标杆创建行动。

1.开展节水标杆行动。聚焦重点用水领域，实施节水标杆示范工程，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。到2022年，打造5个节水标杆校园、5个节水标杆酒店、20个节水标杆小区，培育15个节水标杆企业，完成30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，创建2个省级节水宣传教育基地。

2.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。在重点用水行业、用水产品、灌区、公共机构等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活动。到 2022 年，全市遴选出 1 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、1 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，积极创建水效领跑城市。

（十）数字信息智慧节水行动。

1.用水计量监测统计。加强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，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用水动态监测；加大在线用水计量监控覆盖面，全面规范水资源管理数据统计，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。

2.水库放水计量监控。开展舟山市本岛饮用水源水库放水计量监控系统建设。针对水库农业用水和水厂饮用水取水的不同用途，在虹桥水库等 24 座水库建设计量监控设施，进行精确计量监控。

3.数字节水平台建设。依托水管理平台，开展数字化节水平台建设，推进跨部门水资源管理信息整合，探索建设“数据汇聚、业务协同、决策分析、动态督办”的节水数字化系统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日常工作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。各县（区）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，建立节水组织协调机构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加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扶持力度，对节水行动绩效优秀的县（区）给予资金支持。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重点支持舟山节水十大行

动建设，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建立县（区）节水目标责任制，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年度综合考核，将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。建立市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。把节约用水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丰富节水宣传方式，因地制宜开展节水进校园、进社区等群众性活动，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，增强全民节水意识。

（五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加大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，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、精准节水灌溉控制、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的推广应用，促进节水技术水平全面提高。

（六）强化改革创新。拓展节水融资模式，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，积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。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，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，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，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鼓励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、水权交易实践和研究。积极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，建立差别化税率体系，促进水资源节约。

附件：《舟山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任务分工表

附件

《舟山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任务分工表

序号	任务	分类	具体内容	牵头单位	参与单位
1	节水刚性约束双控行动	实施总量强度双控	健全市、县（区）两级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，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。	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	市经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集团
2			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，编制《舟山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与预警》报告，建立监测预警机制，提出相应的管控和综合调控措施。	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3		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	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，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，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量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。	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
4			加强对重点、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管，突出港区、船舶修造、水产加工等舟山特色行业用水管理。	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	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
5			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等不良信息和建成水效领跑者、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	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	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
6		探索舟山节水评价体系	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节水标准，逐步建立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、评估和监督机制，探索舟山节水评价体系，研究节水综合指数。	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

7	节水制 度规范 深化行	深化落实 水效标识 管理	加强市场监管，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，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。加大水效标识制度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。	市市场监管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
8			推动节水认证工作，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，配合省级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。	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	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
9		深化落实 区域水资源 论证	全面推行“区域水资源论证+水耗标准”制度，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，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，简化取水审批程序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到2022年，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95%以上。	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	市经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
10		深化落实 节水奖励 机制	修订《舟山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。对再生水回用、雨水集蓄利用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，对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	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
11	农村农 业节水 增效行	实施农业 节水灌溉	到2022年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.5万亩、省级节水型灌区5个，全市累计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覆盖率达到省平均水平以上。	市农业农村局	市水利局
12			到2022年，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1.0万亩。	市农业农村局	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
13			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。	市水利局	市农业农村局
14	农村农 业节水 增效行	发展节水 渔业畜牧 业	到2022年，累计创建4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（区），56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，其中24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。	市海洋与渔业局	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15			到2022年，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%。	市农业农村局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
16		推进农村 生活节水	深化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，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，实行计量收费。	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17			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推广使用节水器具。	市农业农村局	市科技局、市水利局
18	工业减排 企业节水行动	加强定额 管理 与应用	健全用水定额动态修订机制，结合舟山市产业特点建立覆盖工业、生活服务业的用水定额体系。	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、市水务集团	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
19			加强用水定额管理，逐步建立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、评估和监督机制；建立行业水效准入机制，从源头排除高耗水行业、低水效企业落户；对已落地企业，开展用水指标与节水能力评价，倒逼企业转型升级。	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	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
20		实施工业节水改造	推广循环用水、废污水再生利用、高耗水生产工业替代等节水技术，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，高耗水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，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。到2022年，结合舟山产业实际组织实施一批石油化工、水产加工、船舶修造等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，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%以上，其中六大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率达到100%。	市经信局、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水务集团
21		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	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，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、分质用水，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。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，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到2022年，力争新建1个工业水厂。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	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集团、市自来水公司

22		提升公共领域节水	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、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，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产品，全面使用节水器具。	市机关事务中心	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水务集团
23			推广绿色建筑，新建公共建筑要安装节水器具。到 2022 年，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%。	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	市科技局、市水务集团
24			到 2022 年，全部市级机关、70%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和县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。	市机关事务中心	市水利局
25	城镇节水行动	控制供水管网漏损	加快制定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，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。到 2022 年，新改建供水管网 30 公里以上，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.5% 以内。	市水务集团、市自来水公司	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
26			定海区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，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，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，建立全国领先的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。	市水务集团、市自来水公司	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
27		大力推动全民节水	探索建立居民节水长效机制，出台节水个人信用积分惠民政策。鼓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民委员会（村民委员会）、物业公司通过建立节水档案、发放节水存折、节水积分兑换日用品等方式，激励引导全市居民投身节水活动。	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水务集团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社区居民委员会（村民委员会）
28	旅游景区节水风尚行动	景区节水建设	落实景区节水专人管理，广泛宣传“节水减排”的理念，倡导游客节约用水。开展景点、游船、宾馆酒店（民宿）等公共场所节水器具和节水宣传标识全覆盖。至 2022 年，全市完成景区节水标准化改造 30 处以上。	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旅体局	市委宣传部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29		群岛“污水零直排”	提升改造污水计量设施设备，加强偷排督查力度，完善相关监管制度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	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

30			各景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严禁直排入海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城管局	市农业农村局
31	水源优化工程行动	水系连通活水工程	开展水系连通工程，实现全市库库、库塘联网，改善河湖生态状况，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，增大供水保证率。	市水利局	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
32		雨洪资源收集工程	探索建设雨洪资源收集工程，结合雨洪资源集聚设施建设，收集可利用的雨洪资源；建设“五山分洪”工程，将定海城区的雨洪资源收集至城北水库和红卫水库。	市水利局	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集团
33		水库联网联调工程	编制完成《舟山市水资源深化开发利用规划》，在本岛四大片区水库基础上，发挥大陆引水两条原水管线连接作用，结合中水回用水厂和海水淡化水厂，探索“二核二线四片多点”的水资源配置空间格局。	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集团
34	非常规水利用推广行动	海水淡化工程	探索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管网的模式及投资、运营和管理机制，完善供水水源结构和产业链条，提升供水保障能力。到2022年，全市海水淡化产能规模达到35万立方米/日。	市发改委	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水务集团
35		非常规水利用	新建小区、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。	市住建局	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
36		非常规水利用	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。到2022年，全市建成1个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%以上。	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水务集团
37		再生水利用激励机制	编制《舟山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及奖励办法》，建立再生水利用鼓励机制，对再生水制造企业予以政策扶持，对再生水用水户给予水价优惠。	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	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集团

38	节水示范标杆创建	开展节水标杆行动	到 2022 年打造 5 个节水标杆校园。	市教育局	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
39			到 2022 年打造 5 个节水标杆酒店。	市文广旅体局	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
40			到 2022 年打造 20 个节水标杆小区。	市住建局	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
41			到 2022 年打造 15 个节水标杆企业。	市经信局	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
42			到 2022 年完成 300 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。	市机关事务中心	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
43		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	在重点用水行业、用水产品、灌区、公共机构等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活动。到 2022 年，全市遴选出 1 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、1 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，积极创建水效领跑城市。	市水利局	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44	数字智慧节水行动	用水计量监测统计	加强用水统计管理，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。	市水利局	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集团、市自来水公司
45			加强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，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用水动态监测，逐步提高自备水取水户、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、农业灌区用水在线计量监测覆盖率。	市水利局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集团、市自来水公司
46		水库放水计量监控	开展舟山市本岛饮用水源水库放水计量监控系统建设。针对水库农业用水和水厂饮用水取水的不同用途，在虹桥水库、岑港水库等 24 座水库建设放水计量监控设施，进行精确计量监控。	市水利局	市水务集团
47		数字节水平台建设	依托水管理平台，探索开展舟山市数字化节水平台研发，探索建设“数据汇集、业务协同、决策分析、动态督办”的节水数字化系统。	市水利局	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48	保障 措施	强化组织领导	各县(区)建立节水组织协调机构,健全完善工作机制,明确任务分工,确保节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。	市水利局	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49		强化资金保障	加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扶持力度,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重点支持舟山节水十大行动建设,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。	市财政局	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50		强化督查考核	建立县(区)节水目标责任制,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年度综合考核,将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。建立市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。	市水利局	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51		强化宣传教育	把节约用水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丰富节水宣传方式,因地制宜开展节水进校园、进社区等群众性活动,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,增强全民节水意识。	市水利局	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52		强化技术支撑	节水对标新加坡,编制完成《舟山市节水对标新加坡工作方案》,落实相应措施。	市水利局	市科技局
53			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,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、精准节水灌溉控制、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的推广应用,促进节水技术水平全面提高。	市科技局、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
54		强化改革创新	拓展节水融资模式,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,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、节水技术改造等项目。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55			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,着重推进用水量大、软硬件完备的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节水试点,力争完成2例合同节水试点项目。	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

56		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，探索编制《舟山市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管理办法》；探索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，开展水权交易实践与研究。	市水利局	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
57		推动水资源税改革，按照国家与浙江省统一部署，积极配合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，建立差别化税率体系，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。	市水利局、市税务局	市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